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許立群即許立慶之繼承人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系爭不動產既經抵押人讓與他人而屬於受讓之他人所有，則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受讓不動產時，自應列受讓之他人為相對人，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許立慶於民國（下同）105年11月24日以其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一)1,440,000元(二)1,2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1月7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被繼承人許立慶105年11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一)1,200,000元(二)600,000元(三)45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

01 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02 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11  
03 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一)778,562元(二)389,2  
04 68元(三)92,20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為清償，依上開約定，本  
05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被繼承人許立慶於114年2月13日  
06 死亡，其繼承人為相對人許立群，系爭不動產亦辦理繼承登  
07 記予相對人許立群，並經於民國114年4月17日登記在案。為  
08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9 項權利證明書、個人購屋貸款借據、借據、消費者貸款借據  
10 等件影本、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土地及  
11 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

12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3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許立群即許立慶之  
14 繼承人以114年5月22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通  
15 知函，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  
16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6月7日合法送達，惟迄  
17 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  
18 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9 橋頭簡易庭

01

##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2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左營	福民	195	(空白)	2305.23	274/10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2442	左營區福民段 195地號土地	住家用、 鋼筋混 凝土造、 24層	第6層：52.49 合計：52.49	陽台：9.67 花台：1.02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00巷 00弄0號6樓之1					
共有部分		福民段2667建號，面積7731.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3/10000					
備註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5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